

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宜蘭地檢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特邀許宏宇律師舉辦了一場主題為「修復式司法與善意溝通簡介」的講座。許律師以幾個發人深省的問題作為開場，例如「加害人只要被處罰就能撫平受害人傷痛嗎？」和「法律解決問題了嗎？」以此引導學員反思傳統刑法的局限，並引出修復式司法的理念。

在整場講座中，許律師詳細闡述了「同理溝通」是實現修復式司法的核心。他深入分析了妨礙溝通的 4D 語言（診斷、否認、應得、命令），並介紹了觀察、感受、需要和請求這些善意溝通（非暴力溝通）的基本語法。許律師還分享了四大溝通心法，即「先談心情，再講事情」、「行為背後，見好理由」、「不爭對錯，探索需要」、「聽出真意，表達善意」。這些心法能幫助參與者在溝通中更好地理解對方的言語、立場和想法，發現對方的感受和真正需求，從而打破僵化的對立思維，實現有效的交流。

修復式司法與善意溝通的焦點不僅在於案件結果，更在於解決過程中人際互動的質量和尊重的程度。這種方法融合了法律程序和人情關懷，通過同理心和善意溝通，使當事人能夠真誠地理解彼此，並共同探尋解決問題的途徑。

宜蘭地檢署亦利用此次機會向上課學員介紹了新興毒品的種類及其危害，並提供戒毒成功專線和新型詐騙手法的相關資訊。希望這些知識能幫助學員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警覺，並通過個人和社會的共同努力，推動建立一個更加安全和健康的社會環境。

活動名稱	113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宣導日期	113. 7. 15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25 人



許律師向學員說明今日課程大綱。



學員認真聽講。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活動名稱	113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宣導日期	113. 7. 15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25 人



許律師簡介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的差別。



許律師分享善意溝通的心法。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